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4日
聲請人	謝豐盛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0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 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 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 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 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5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 3 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 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 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 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前 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 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 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5號謝豐盛聲請案